

原怀化旭丰锰业有限公司李公湾村弃渣场地历史遗留尾渣污染治理项目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ZZX-HH-2023009)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怀化市

一、招标条件

本原怀化旭丰锰业有限公司李公湾村弃渣场地历史遗留尾渣污染治理项目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57.7853万元,招标人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原怀化旭丰锰业有限公司李公湾村弃渣场地历史遗留尾渣污染治理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和该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满足使用要求及后续服务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原怀化旭丰锰业有限公司李公湾村弃渣场地历史遗留尾渣污染治理项目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原怀化旭丰锰业有限公司李公湾村弃渣场地历史遗留尾渣污染治理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资质条件:

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

(污染修复工程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设计业绩要求： /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合同额在478万及以上的废渣治理EPC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四方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招标人 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2023年2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职称，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2023年2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任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2023年2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2023年2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拟任项目部主要人员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设计负责人1 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湘建建【2022】208号文规定数量配备，不需列明具体人员信息及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设计负责人除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01日 17时00分到2023年09月27日 09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 年 09月 1

日17时起（北京时间），登录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经开区滨江北路1号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联系人：贺璟镇

电话：15616927877

电子邮件：1203825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第A7号楼1-3层4、5号

联系人：陈旭霞

电话：15700751607

电子邮件：62530408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旭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原怀化旭丰锰业有限公司李公湾村弃渣场地历史遗留尾渣污染治理

项目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原怀化旭丰锰业有限公司李公湾村弃渣场地历史遗留尾渣污染治理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已由怀化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怀经开产业发[2022]2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原怀化旭丰锰业有限公司李公湾村弃渣场地历史遗留尾渣污染治理项目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镇李公湾村

2.3规模：

对原怀化市旭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公湾弃渣场地遗留的94202.8m³废渣，采用“协同处置+原位管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将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41620.8m³废渣进行就地风险管控，管控面积约5288.90m²。通过封场阻隔等措施，阻隔外界雨水等与废渣的直接接触，实现对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废渣堆场的风险管控。主要包括修筑挡渣墙、削坡平整、建设渗滤液集排系统、修筑截排水沟、封场防渗等。（2）将项目区域范围内清挖修整的约52582.00m³历史遗留废渣外运至怀化市鹤城区杨村乡鸿利页岩机砖厂进行协同处置。（3）对废渣清挖区、原位管控区域以及取土场区域进行生态恢复，采用喷播草籽进行恢复，生态恢复面积共约11319.20m²。（4）对场地内开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排入地表径流或回用施工场地内用水。

2.4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

原怀化旭丰锰业有限公司李公湾村弃渣场地历史遗留尾渣污染治理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和该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施工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满足使用要求及后续服务等；

2.6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设计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并经过发包人认可且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7保修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资质条件：

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

（污染修复工程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1.3设计业绩要求：/

3.1.4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独立完成过一个合同额在478万元及以上的废渣治理EPC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四方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5信誉要求：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3.1.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任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2023年2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3.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职称，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2023年2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3.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2023年2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3.1.9施工机械设备：1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2023年2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拟任项目部主要人员为项目经理1人、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项目施工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湘建建【2022】208号文规定数量配备，不需列明具体人员信息及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设计负责人除外）。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3.3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9月1日17点起（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0745- 2311674。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经开区滨江北路1号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108

联系人：贺璟镇

电话：15616927877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陈旭霞

电话：15700751607

电子邮件：625304080@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9 月 1 日

